**國立屏東大學招生規定**

103 年 9 月 23 日 103 學年度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年 3 月 25 日臺教高字第 1040034046 號函同意核定

105 年 9 月 21 日 106 學年度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5 年 10 月 24 日臺教高字第 1050137509 號函同意核定

106 年 7 月 6 日 106 學年度招生委員會議第 9 次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6 年 8 月 11 日臺教高字第 1060111641 號函同意核定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行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理招生規定 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辦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應組成校級招 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就其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召集程序等 相關事項，擬訂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各招生單位（所、系、學位學程）應組成系級招生委員會，配合校級招生委 員會辦理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其組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另訂之。

三、各學制班別考試之招生所系（學位學程）、修業年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錄取方式、流用原則、成績複 查、同分參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理程序及其他相關規 定，均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本公平、公正、公開 原則辦理招生入學考試。 前項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理報名前二十日公告之。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規劃︰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量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理，於招生前報請教 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二）各項考試（不含轉學招生考試）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年度 教育部核定招生總量內，配置比例原則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理。

（三）博、碩士班招生︰

1.招生名額得區分為一般生及在職生。

2.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錄取 標準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3.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錄取標準得依據其特性另行訂定之，並得將個人工作 經驗及成就納入考量，是否須具相關所、系（學位學程）性質之工作年資 或經歷，由系所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但工作經驗年資之計算應自工 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四）學士班轉學考試：

1.各學系、學位學程(不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 得辦理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年級及應屆畢(結)業年級不得招收轉 學生。前項缺額不包括保留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2.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惟實際錄取名額得以 當學年度考試舉行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 數，不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數，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說明之。

3.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流用原則應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不得 流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力管控之學系。

4.辦理學士班轉學招生後，學校各年級名額內學生總數不得超過各該學年度 原核定之新生總數，且各學系之師資質量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量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因教學、研究 需要，另行區分組別。

（六）同一所、系內之各組（不含學籍分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由所、 系於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額內自行分配，遇缺額或不足額錄取時，名額得 予流用，其名額流用原則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依下列規定辦理:

1. 不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不得流用。

2. 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不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理完 竣後，缺額流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3. 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分組(不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 於錄取或遞補時逕行流用。

五、各學制班別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力認定 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理。

（二）學士班轉學: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力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2.因操行成績不及格而退學之學生，不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3.轉學生報考者原讀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學位學程）性質、 其得報考年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行 規定或認定。

（三）持境外學歷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歷檢 覈及採認辦法、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力認定標準第九 條規定。

六、各學制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 進行。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理；其條件於招生簡章中 明定之。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理。

在職生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 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率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 及專班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 科或實作方式進行時，應以錄音、錄影或詳細文字紀錄。文字紀錄應於招生 委員會決定錄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 註明理由。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辦理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年第一學期辦理。考試入學於每學年第 二學期辦理。

（二）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理。但一年級及應屆畢(結)業年級不得招收 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不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八、錄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院、系(組) 、 所、學位學程之最低錄 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最低錄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列為正取 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列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錄取標準之考生人 數不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理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不足額錄 取，並不得列備取生。

（二）錄取名單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正式公告。

（三）各考試項目有缺考、零分或未具參加資格者，不予錄取。

（四）正取生完成報到後，招生名額仍有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 以備取生遞補之。

（五）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數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 規定之同分參酌方式決定錄取順序。

（六）遇特殊情形有增額錄取之必要時，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並將會議 紀錄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列規定辦理：

1. 屬同分致增額錄取者，應於入學年度當學期行事曆所定開始上課日後兩 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行政疏失致增額錄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 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理。

（七）博、碩士班甄試遞補期限不得逾辦理學年度第二學期行事曆所定開始上課 日，博、碩士班考試入學、學士班及學士班轉學之遞補期限不得逾入學年 度當學期行事曆所定開始上課日。

九、辦理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理。參與人員對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具利害關係者應行迴避。

對於考試錄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 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參加考試時，應行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料須妥予保存一年。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 序結束或行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 提出，逾期不予受理，並以一次為限。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 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復；必要時，應組成專案 小組公正調查處理，並告知申訴人行政救濟程序。 如遇重大招生糾紛申訴案件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成立招生糾紛處理小組， 公正調查處理；招生糾紛處理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名，由校長聘任之，以教 務長為召集人。

十一、招生考試於第一學期辦理完竣者，錄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 一學期註冊入學。

十二、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招收特種生赴境外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 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理。

十三、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理。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辦理。

十五、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